附件2

佐证材料清单

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减**），将必备材料、可选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相关文件分类命名后在自评表中**第5项**所属领域及其他类目下其他材料处以1个zip格式文件上传。

**（一）必备材料**（所有申报企业均需提供）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自评表填报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年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如无上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上年度纳税申报表；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5.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2000字），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等。三是创新能力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与创新能力填报数据对应的已获专利情况及专利明细表、获得奖励和荣誉、建设研发机构等情况。四是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6.真实性声明。（见附件6）

**（二）可选材料**（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202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辽宁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辽宁省科技奖励限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3.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辽宁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4.2020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30%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如企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不含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中仅体现一项**，需出具含**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三项数据的情况说明。（见附件6）

2.如企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未体现研发费用**；且**无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需出具含**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的情况说明和研发费明细表（盖企业公章）和大宗研发支出票据和证明材料。（见附件6）

3.获奖情况等认定情况请提供认定文、盖章证书等佐证材料，企业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需附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纸质产权），如专利涉密，请出具涉密情况说明，并附企业专利列表（列表中专利数与系统中填写的数量一致，盖企业公章）。